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 臺北市府
法 務 局 局 長 楊芳玲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4
一、本局之編制	4
二、本局之職掌	5
三、本局之定位	6
參、重要施政成果.....	8
一、法制業務	8
(一) 法規審議.....	8
(二) 法令整理.....	13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7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19
二、行政救濟業務	21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1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3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5
三、國家賠償業務	26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26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27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29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29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0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1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34
(五) 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及宣導	35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38
(一) 採購爭議處理.....	38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38

六、人權保障業務	39
(一)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	39
(二)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成果	39
肆、未來施政重點.....	40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40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41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地方自治之模範城市	42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43
五、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44
附錄 (委員資料係以 104 年 3 月 10 日為基準)	45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5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6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47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48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49
六、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委員	50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芳玲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03 年下半年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03 年下半年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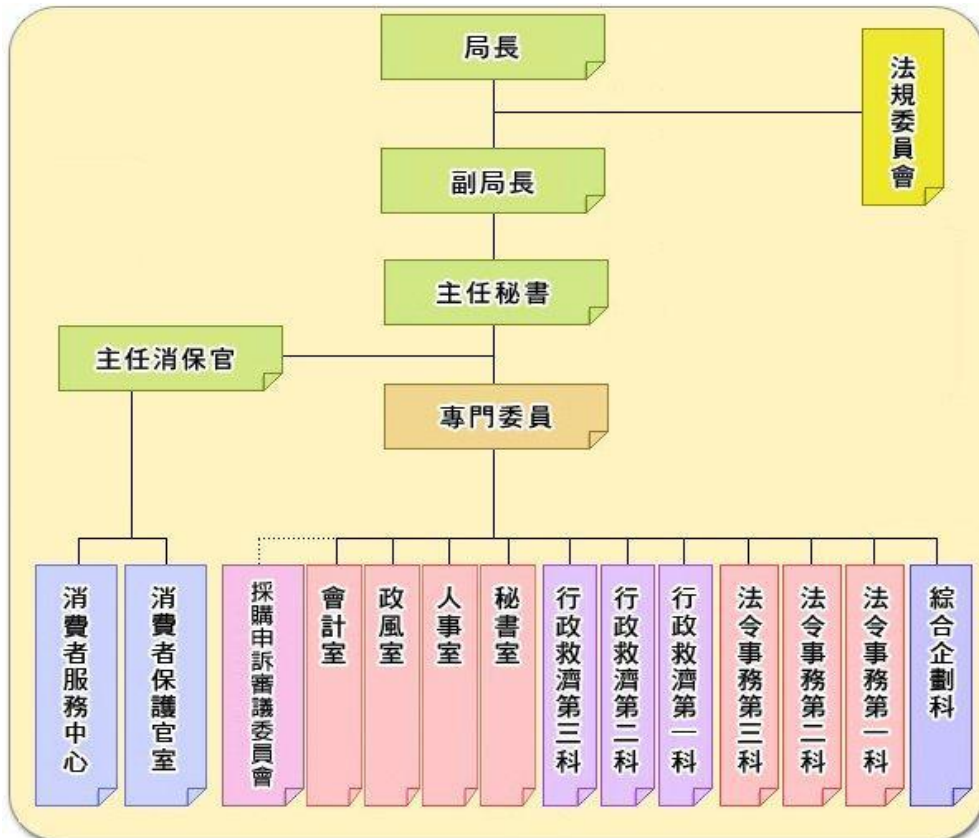
隨著時代演進，市政發展的需要，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建設，不但是現代政府所應肩負的使命，更是進步城市之指標。準此，本局秉持「實踐法律公平正義」之理念，積極參與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並迅速、確實地提供法令諮詢服務，確保市府施政之合法性並保障市民之權益，以實現依法行政之開放政府。

此外，本局主動檢討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以掃除法令障礙；亦審慎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以落實市民權利救濟；另透過申訴及調解機制，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最後，在消費者保障方面，一貫以迅速處理消費爭議並守護市民消費權益為努力方向。期望透過各項法制建設促進市府各機關依法行政，以提升市民滿意度，並落實人權保障，使本市成為尊重人性尊嚴、弘揚法治的人權都市。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政府採購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扮演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局對於抽象審查後之市自治法規，應提請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使兼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的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律疑難、協助審查合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律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

眾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會積極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有關行政行為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益，實質上扮演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置有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市民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以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且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廠商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向來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切實可行」之原則，依據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6 種、修正者 21 種、廢止者 5 種，合計 32 種，相關法規名稱表列如下：

法規名稱	制(訂)定	
	1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	
3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	
5	「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	

		辦法」
	6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法規名稱	修正	
	1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3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103.8.21 審議通過，經市政會議決議保留)
	4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5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6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7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8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9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10	「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11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
	1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13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14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103.11.26 審議)
	15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16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17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18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19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2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
	21	「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廢止	
	1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2	「臺北市保林辦法」
	3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4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5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本市自治法規均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公（發）布事宜。

自103年7月至12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6種、修正者30種、廢止者5種，合計41種，其件數、法規名稱及發布日期文號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103.8.21 府法綜字第10332761200號令制定
2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	103.9.24 府法綜字第10333204300號令訂定
3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	103.11.1 府法綜字第10333797700號令訂定
4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03.11.3 府法綜字第10333636800號令制定

5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03.11.10 府法綜字 10333772400 號令制定
6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 自來水費辦法	103.12.23 府法綜字第 10334442100 號令訂定
修正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	103.7.2 府法綜字第 10332034900 號令修正
2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103.7.15 府法綜字第 10332198700 號令修正
3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103.7.22 府法綜字第 10332325800 號令修正
4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103.8.27 府法綜字第 10332973500 號令修正
5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	103.9.26 府法綜字第 10333255100 號令修正
6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 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103.9.26 府法綜字第 10333244000 號令修正
7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 法	103.9.29 府法綜字第 10333258100 號令修正
8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103.9.30 府法綜字第 10333257900 號令修正
9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自治條例	103.10.3 府法綜字第 10333356900 號令修正
10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10.9 府法綜字第 10333408000 號令修正
11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規則	103.10.9 府法綜字第 10333465300 號令修正
12	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103.10.16 府法綜字第 10333487400 號令修正
13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 法」修正為「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 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	103.10.21 府法綜字第 10333552200 號令修正
14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 治條例	103.10.31 府法綜字第 10333780700 號令修正

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103.11.1 府法綜字第 10333797600 號令修正
16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103.11.3 府法綜字第 10333647300 號令修正
17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 條例	103.11.3 府法綜字第 10333639600 號令修正
18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103.11.3 府法綜字第 10333642500 號令修正
19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	103.11.11 府法綜字第 10333795900 號令修正
2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 準	103.11.27 府法綜字第 10334022300 號令修正
21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 理自治條例	103.11.27 府法綜字第 10334079600 號令修正
22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 法	103.11.27 府法綜字第 10334022200 號令修正
2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103.11.28 府法綜字第 10334069800 號令修正
24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3.12.10 府法綜字第 10334163400 號令修正
25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103.12.12 府法綜字第 10334197800 號令修正
26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	103.12.12 府法綜字第 10334197700 號令修正
27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 則」修正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 客運送自治條例」	103.12.16 府法綜字第 10334269900 號令修正
28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103.12.23 府法綜字第 10334441500 號令修正
29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設置辦法	103.12.23 府法綜字第 10334435700 號令修正
30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 捷運補助辦法	103.12.23 府法綜字第 10334435100 號令修正
廢止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3.8.25 府法綜字第10332786100號令廢止
2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	103.11.1 府法綜字第10333797700號令廢止
3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103.11.18 府法綜字第10333948000號令廢止
4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103.12.16 府法綜字第10334260600號令廢止
5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103.12.23 府法綜字第10334435200號令廢止

(二) 法令整理

1、檢討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1) 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討與整理

市政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之推動進行，均須依法行政，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每年均訂定年度自治法規整理計畫，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局同仁確實清查檢討，就其規定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討與整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法

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分別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確實檢討整理，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停止適用。103年7月至12月，經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233種，其中訂定69種、修正127種、停止適用或廢止37種。凡新訂或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並由本局每月通報貴會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2、建置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

(2) 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市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即增、刪建檔更新電腦資料；對於有關解釋令，如有變更，亦隨時增、刪建檔更新電腦資料，俾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的法規資訊，作為其處理業務之參考，並使市民迅速得知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

3、中央法令之轉頒及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中央法令轉頒

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以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有關中央法規及中央機關所頒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解釋函令等，由本局統一辦理轉頒，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廣周知。103年7月至12月本局辦理中央法令轉頒計87件。

(2)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發生法令適用疑義時，均由各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及疑義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

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參採；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至現場參與會勘，直接與各業務單位人員交換意見，隨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其由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同仁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3)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依據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4)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是經常性工作。103年7月至12月止，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1,319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自治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自治法規審議等）共152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2,904件，表列如

下：

業 務 名 稱			數量
法令問題 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091 件	1,319 件
	契約爭議	228 件	
其他一般 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42 件	152 件
	中央法令轉頒	87 件	
	本市法規審議	23 件	
各項法令 適用 研商會議	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8 次	2,904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2,890 次	

（三）法制研究發展

1、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法律實務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本局就有關市政上法律相關議題每年均委託學者或學術團體作專案研究、調查等，以提供市政之參考。

（1）103 年 11 月已完成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詹鎮榮教授研究「公私協力行政之契約形式選擇自由之研究—以臺北市市有財產出租、提供使用及委託經營為中心」。

（2）103 年度完成委託學者就「53 年公共設

施保留地課徵地價稅之公平性研究」、「訴願決定前訴願人死亡，訴願決定之效力及承受訴願相關問題之研究」及「違章建築檢舉人是否為建築法保護之對象之探討—以保護規範理論為中心」等 3 案提供法律鑑定意見書，供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法制同仁審議案件參考。

2、定期舉辦法律及學術研討會：

- (1) 103 年 7 月 8 日美國學者 Ilya Somin（伊利亞.蘇明，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喬治梅森大學法學院正教授）演講題目為「美國徵收法制中的『公共利益/使用』（public use）標準」，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業務人員及法制人員，共計約 80 人參加。
- (2)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日於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廳舉辦 103 年度人權法制及行政法暨國家賠償與消費者保護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參與，參加人員約計 200 人。

3、實施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 (1) 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

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針對各機關欠缺行政效能、違反法制作業程序或不符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 (2) 103 年度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8 月 7 日止，依計畫完成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共 7 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輔導項目包括行政規則作業程序、採購申訴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1、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法制觀念，進而得以正確掌握法制實務之真義，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3 年度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6 期，每期 2 天。講授公務人員廉政義務、消保爭議處理實務、採購申訴調解實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內容。

- (2)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4 期。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涉訴願問題之內容。
- 2、為增進法制同仁法學知能並熟稔各領域法律實務及理論，自 97 年 12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同仁針對法學議題提出分析報告並進行深度討論。
- 3、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社會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工	環保	警察	文化	其他	合計
件數	124	103	20	20	55	38	2	15	135	72	25	16	118	17	8	25	793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184	73	32.6	12.9	355	62.9	4	0	19	2	0	25	4.4	17.3	564	100	73	78	3	718
社會	22	9	28.2	11.5	52	66.7	0	0	4	0	0	4	5.1	16.6	78	13.8	21	17	1	117
財稅	40	11	45.5	12.5	46	52.3	0	0	2	0	0	2	2.3	14.8	88	15.6	4	8	0	100
民政	1	0	5.3	0	18	94.7	0	0	0	0	0	0	0	0	19	3.4	0	0	0	19
交通	5	2	45.5	18.2	6	54.5	0	0	0	0	0	0	0	18.2	11	2	4	4	0	19
工務	11	3	37.9	10.3	17	58.6	0	0	1	0	0	1	3.4	13.7	29	5.1	1	10	0	40
地政	9	1	34.6	3.8	16	61.5	0	0	1	0	0	1	3.8	7.6	26	4.6	4	2	0	32
區政	1	1	50.0	50	1	50	0	0	0	0	0	0	0	50	2	0.4	0	0	0	2
產發	6	3	54.5	27.3	5	45.5	0	0	0	0	0	0	0	27.3	11	2	4	2	0	17
都發	31	21	39.2	26.6	40	50.6	0	0	7	1	0	8	10.1	36.7	79	14	20	19	1	119
衛生	6	3	12.0	6	41	82	0	0	3	0	0	3	6	12	50	8.9	3	1	0	54
教育	8	1	40.0	5	7	35	4	0	0	1	0	5	25	30	20	3.5	1	1	0	22
勞工	4	1	40.0	10	6	60	0	0	0	0	0	0	0	10	10	1.8	0	4	0	14
環保	30	16	27.5	14.7	79	72.5	0	0	0	0	0	0	0	14.7	109	19.3	8	3	0	120
警察	6	1	50.0	8.3	6	50	0	0	0	0	0	0	0	8.3	12	2.1	1	0	0	13
文化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3
其他	4	0	20.0	0	15	75.0	0	0	1	0	0	1	5	5	20	3.5	0	6	1	27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564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76 件，占決定件數 13.5%；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撤回件數	和解件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24	18	75%	6	25%	0	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9	75	94.9%	4	5.1%	0	0
最高行政法院	25	23	92%	2	8%	0	0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言詞辯論 29 件、114 人次；陳述意見 25 件、77 人次。

(2) 另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

使市民擁有多元選擇，並可有效減少人員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194 件，簡訊通知數計 826 通。

2、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

本局自 101 年 2 月起實施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派遣法制同仁至本市 12 個區公所，提供訴願相關諮詢服務，直接面對民眾，解答民眾關於訴願程序之相關問題，並分送各類訴願書範例格式供民眾參考，使民眾更瞭解訴願程序，保障其權益。

3、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

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

4、加強宣導訴願救濟程序

- (1) 自 10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 (2) 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於 103 年 7 月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張貼宣導；自 10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於大南客運等 8 條公車路線公車車體刊載訴願業務宣導廣告；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於捷運萬隆站等 5 處燈箱刊登訴願業務宣導燈片。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564 件，僅有 1 件因案情複雜逾 3 個月，然全數均符合 5 個月之法定辦理期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本局定期將撤銷理由，列表研析彙整，提供給作成各該處分之本府各局處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之參考。
- 3、本局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清冊」予各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本局，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考核，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
- 3、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召開 6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市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105 件。期間經審議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者 22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331 萬 7,762 元；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67 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 件；協議不成立 3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

30 件；不受理 0 件；解除列管 0 件；其他 0 件，結案合計 122 件；尚在處理中者 24 件，表列如下：

年度		103 (7 月至 12 月止)
開會次數		6
受理件數		105
拒絕賠償	件數	67
	比率	54.92%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金額	200,000(103 年 7 月出帳)
和解撤回	件數	30
	比率	24.59%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22
	比率	18.03%
	金額	3,317,762
有賠償責任 協議不成立	件數	3
	比率	2.46%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0
	比率	0%
本期已結案件數		122
本期未結案件數		24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1、針對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實務執行之缺失

及待改進事項，於 99 年 8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除修正拒絕賠償之事由外，並增訂預估合理賠償金額於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由賠償義務機關逕行與請求權人協議，以提升行政效能。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6 點、第 25 點及第 26 點，對於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流程予以簡化，以增進國家賠償之處理效能。

- 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自 96 年以後特別加強對於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時效之要求，103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處理日數為 57.26 天，辦理國賠案件效能已明顯提升。
- 3、為使本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之處理流程更臻明確，避免因機關權限爭議耽誤國賠案件處理時程，特於 101 年 6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處理流程圖」，俾使各機關處理權限爭議問題時有所依循。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的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更多消費警訊及更好的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市民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此外，並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消極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積極鼓勵提昇服務品質或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件計 4,403 件。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共計 1,559 件。其中妥適處理 391 件，協商無結果 552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6 件，不受理 18 件，其他 284 件，以及未結案 308 件。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第 2 次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年 別	103 年 7 至 12 月
辦理情形	
妥適處理	391 件
協商無結果	552 件
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6 件
不受理	18 件
其他	284 件
未結案	308 件
合計	1,559 件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調解案 378 件，已結部分計調解成立 66 件，調解不成立 176 件，不受理 9 件，撤回 15 件，以及

未結案 112 件。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受理情形	
年 別	103 年 7 至 12 月
辦理情形	
調解成立	66 件
調解不成立	176 件
不受理	9 件
撤 回	15 件
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0 件
未結案	112 件
合計	378 件

4、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17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1、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抽查 15 家業者發行禮券之查核結果。

- 2、103 年 7 月 15 日聯合召開記者會，說明針對本市 84 家公私立對外營業游泳池執行聯合檢查作業之查核結果。
- 3、103 年 7 月抽檢本市 21 家瘦身美容業者，並至服務場所進行實地稽查。
- 4、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 78 家資訊休閒業者公安聯合檢查結果。
- 5、103 年 8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上半年在各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附近重要交通路口實施聯合稽查臨檢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查核結果。
- 6、103 年 8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針對以婚姻顧問等名義經營婚姻媒合的公司、協會或網路交友平台等 10 家業者進行相關查核之查核結果。
- 7、103 年 8 月 22 日消費查核機動小組，赴士林夜市商家「木桶道創意料理」現場實地稽核，針對商家菜單上缺失，即令其改善；嗣於 103 年 9 月 4 日複查，查核結果發現缺失已改善；復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稽查時，該商家已停止營業。
- 8、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本

府查核本市公私立健身中心等共 88 個場館之結果。

- 9、103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前往各大賣場稽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含有劣油之食品是否完全下架。
- 10、103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針對大型百貨賣場進行無預警的動態公共安全檢查。
- 11、103 年 10 月 30 日聯合召開記者會說明，針對轄內 36 家溫泉業者進行泡湯設施安全等事項進行檢查之查核結果。
- 12、10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針對本市 61 家合法設立產後護理機構公共安全查核之檢查結果。
- 13、為健全菸品管理，避免消費者買到違禁菸品，本局及本府財政局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聯合召開違規菸品銷毀成果記者會，並在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銷毀違規菸品。
- 14、本局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市售中藥材 42 種品項及中藥成藥 20 種品項，並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檢驗結果。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 1、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自今年 5 月底 4G 開臺以來，已受理 9 件消費爭議案件，主要爭議原因為網路訊號不良，其中台灣大哥大占 5 件。
- 2、103 年 8 月 8 日發布喜達旅行社因未繳保證金，遭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出會。
- 3、103 年 8 月 4 日公告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之網站名稱，請消費者至相關網站購物時，注意自身權益。
- 4、103 年 10 月 13 日呼籲持有德克士炸雞、布列德麵包及味全公司問題商品購買證明之消費者，勿先行退貨，本局與業者協商後，將公布退費及賠（補）償方案。
- 5、103 年 11 月 6 日發布買定網提供之服務屬新型態之交易，但卻引發不少消費爭議，呼籲消費者特別注意。
- 6、本局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本市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消費申訴案件名列前五大行業之榜首名單，提

醒消費大眾注意，供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之參考。

(五) 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及宣導

- 1、舉辦「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103年11月28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會議廳舉辦103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第2講」。
- 2、舉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103年10月22日及12月10日分別舉辦103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3講及第4講。
- 3、舉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講座」：103年7月4日、8月22日及9月19日分別舉辦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講座第1梯次、第2梯次及第3梯次。
- 4、舉辦「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活動」：103年7月1日、9月23日、9月26日分別舉辦103年「新移民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第6場、第7場及第8場。
- 5、消保官上前線，商展GOGOGO計畫：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由本局消保官

或消服中心主任、本局消服中心、消保官室及各執行機關同仁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並全程駐點提供消費爭議諮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03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103年8月15日(五)至8月18日(一)執行本計畫第4場「2014第20屆福爾摩莎創意家具大展」，本局會同本市商業處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提供消費者保護諮詢。本局消費者保護查核總計9家，不合格5家；本市商業處商品標示查核總計9家業者，抽查16件商品，其中5件不合格。
- (2) 103年9月5日(五)至9月8日(一)執行本計畫第5場「2014臺北3C大展」，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提供消費者保護諮詢。本局消費者保護查核總計12家，不合格5家；本府教育局補習班查核6家，其中4家不合格；本市商業處商品標示查核總計9家業者，抽查15件商品，其中1件不合格。
- (3) 103年11月7日(五)至11月10日(一)

執行本計畫第 6 場「2014 臺北旅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提供消費者保護諮詢。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之處理。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27 件，處理終結 80 件，正在處理中 47 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31	35.6%
調 解	56	64.4%
爭議案件總數	87	100%

2、處理情形（含 102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37
	調 解	43
	合 計	80
處 理 中	申 訴	15
	調 解	32
	合 計	47
爭議案件總數	127	

六、人權保障業務

(一)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

本府於 93 年 7 月 8 日依據「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與「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並由本局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主要任務包括：提供推動人權政策及保障法案之諮詢；協調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人權政策及保障法案；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等事項。

(二)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成果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業已召開 30 次委員會議。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第 30 次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議就「本市視障者現況調查」與「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現況」議題，由相關局處進行專題報告，並由諮詢委員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對本府落實保障人權之市政目標，裨益甚大。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向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公正專業專家，提升訴願等案件審議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除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外，更提升本市成為多元、包容的國際性大都會，其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一) 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二)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本府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的法制化，落實本府開放、透明、廉潔之施政理念。
- (三) 適時修訂「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建構公平合理之本市契約法制。
- (四) 強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功能，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檢討本市法規，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查詢方式，並建置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查詢功能，以利各界瞭解本市之法制。
- (五)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員法制教

育，務使本府公務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

- (六) 舉辦國家賠償法令暨實務及各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一) 強化訴願委員結構，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並推動委員進行專業分組審查，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使訴願程序更為公開、公正與透明化，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
- (三) 推動審議程序透明、強化資訊公開，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
- (四) 持續提升訴願服務品質、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及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並增加訴願宣導管道，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

- (五) 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以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並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
- (六) 持續舉辦行政法學研討會、座談會等，並將各項專案報告或紀錄等各項研究發展成果，公開發表於本局網站以提供各界參考，樹立本府訴願法制研究之專業形象。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地方自治之模範城市

- (一) 提升本市各自治法規審議品質，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並積極捍衛本市之自治權限。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定期與各直轄市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
- (三) 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等學術專業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地方自治法制之研究及論文出版，以增益政府機關以及學界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瞭解。
- (四) 檢討本市市法規法制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適時修訂「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提升並確保法制作業之品質，

落實依法行政之要求。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
- (二) 辦理消費爭議申訴之協商與調解，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與會企業經營者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府各機關辦理消保業務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四) 加強與中央機關之消保業務聯繫及溝通，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五)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六) 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務令企業經營者確實遵法，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七) 擇定關係消費者權益重大之商展，安排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親至商展現場接受民眾消費諮詢及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查核展場商品及進

行消防公安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八)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協商及調解作業辦理情形，提升案件處理成效，以達迅速有效解決爭議。

五、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一) 強化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之功能，尤其針對弱勢之權益，透過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此一平台，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
- (二) 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市政府各局處針對相關人權議題，向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保人權之落實。
- (三) 定期出版臺北市政府人權保障白皮書，以增進市府各機關之人權意識、提倡人權學術研究，並強化人權之宣導。
- (四) 推動人權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委員資料係以 104 年 3 月 10 日為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本 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委員	戴東麗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委員	柯格鐘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葉建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委員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傅玲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林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蔡英欣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
委員	張慕貞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任秘書
委員	林淑真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教育部常務次長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召集人	蘇麗瓊	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陳櫻琴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博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李家慶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委員	郭介恒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姜志俊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翰笙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賴香伶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委員	紀素菁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委員	廖秋雄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前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總務室主任暨法務組組長
委員	陳雅萍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委員	黃鈺生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前消費者報導雜誌發行人
委員	李鳳翹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委員	林世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執行長
委員	邱建興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
委員	毛英富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臺北律師公會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北律師公會民事法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奕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尚允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金憶惠	東吳大學法學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諮詢組主任
委員	何淑敏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法規法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尹蓉先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江美玲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商業處副處長
委員	陳信誠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薛春明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許阿雪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
委員	黃靖南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退休
委員	邱昌平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系結構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教授退休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蘇憲民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結構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機械與程式控制博士	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工務組組長
委員	謝台興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黃文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退休
委員	黃立	奧國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駱忠誠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忠誼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王麗鳳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葉英蕙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部合約管理合約經理
委員	許瑩珍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事退休
委員	孫正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華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六、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召集人	柯文哲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市長
副召集人	鄧家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環境工程博士	臺北市副市長
副召集人	郭玲惠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教授
委員	李艾倫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
委員	林明鏘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孫迺翊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董保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考選部部長
委員	葉慶元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泰鼎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委員	雷文政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張文郁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賴香伶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委員	許立民	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秀惠	玉山神學院神學學士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陳銘薰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管理學院政策研究博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邱豐光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委員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